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A 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60 号 建议的答复

王勇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力支持陵川创建国家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，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采纳情况

您提出的建议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前瞻性。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。目前，阳城县、沁水县已先后获得国家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两山”基地）命名。陵川县作为我市重要的生态涵养区，生态本底优良、康养资源丰富、绿色发展成效显著，已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，具备了申报国家级“两山”基地的良好条件。您提出的全力支持陵川县早日创成“两山”基地的建议，我局完全赞同，并已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予以推进。

二、已开展的主要工作

近年来，我局始终将指导陵川县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作为一项重要职责，持续发力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2022年，指导陵川县成功创建“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和“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，为申报“两山”基地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；2023年3月起，我局会同陵川县政府启动了《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编制工作，科学谋划创建路径、重点工程和预期成效；同年6月，我局向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推荐函，正式推荐陵川县申报第七批国家“两山”基地；2025年9月，再次推荐陵川县申报2025年度国家“两山”基地。两次均通过省级评审并获推荐至生态环境部。11月，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陵川县进行现场核查，对陵川县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。虽然最终未能在前两批评选中获得命名，但陵川县的创建成效和典型模式得到了部、省两级的高度认可。每次申报结束后，我局均及时与省厅对接，分析陵川县创建中存在的短板，指导其持续转化提升，并协助准备新一轮申报材料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一如既往地指导陵川县“两山”基地创建作为年度重点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定期赴陵川县开展现场指导，对照申报条件和专家反馈意见，逐项查漏补缺，提升创建质量。在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分配中，对陵川县符合条件的生态治理、农村环境整治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给予重点倾斜，为

创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保持与省生态环境厅、生态环境部的常态化汇报，及时掌握最新创建政策和评审动态，适时推荐陵川县纳入后续批次创建名单，力争早日成功命名。指导陵川县进一步挖掘“两山”转化典型案例，总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提升陵川生态品牌影响力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杨阳

联系电话: 222753



